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按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將有一名校友校董。現為該空缺進行選舉，現誠邀校友提名參與選舉及投票，早日選出代表參與學校行政，為推動母校校務出一分力，提供寶貴意見。茲將有關選舉細節臚列於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候選人資格

- 1.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；
- 1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- 1.2.1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- 1.2.2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- 1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

(二) 任期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校友校董名額一位，任期為兩年(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)或不多於兩年(如於 9 月 1 日後選舉，任期即由註冊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)。連選得連任，唯不得連續多於兩任。

(三) 候選人提名程序

- 3.1 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。
- 3.2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唯包括其本人在內，每名校友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- 3.3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- 3.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。最高票當選者為校友校董。若有同票，則以抽籤決定，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。
- 3.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附件一)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(見註二)。

(四) 截止提名日期

若願意參選的校友請由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25日前，填妥參選表格親身交到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；或以郵寄方式（以郵戳為準）遞交。

地址：香港新界葵涌大窩口上角街三號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
信封請註明「校友校董選舉」

參選者可於截止提名前提供不多於一百五十字個人資歷簡介，以打印在回條上，作為自我

介紹及請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(五)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

獲提名之合資格校友將成為候選人，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將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於學校網頁公佈。候選人名單將會列印於選票上，選票亦將於同日派發。

(六)選舉日期

本校將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投票箱將會上鎖，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。請校友於投票當日或以前(即2019年3月30日前)下午4時正或以前，親自到學校投票，或將選票放入信封封好，以郵寄方式（以郵戳為準）遞交至本校，由選舉主任負責收集投入投票箱。

(七)公布結果

選舉主任於2019年3月30日透過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，通知所有本會會員。但需在3月底經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，才可向教育局申請註冊。

(八)填補臨時空缺

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，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。

(九)上訴機制

- 9.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(即4月6日)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詳列上訴的理由。
- 9.2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，由校方委任代表兩名，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。
- 9.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。如有需要，可作出調查。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，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。
 - 9.3.1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駁回上訴，維持原有選舉結果，並向法團校董會申報。
 - 9.3.2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，並重新選舉。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。

此致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校友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伍詠芬主任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

註一：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2420 1220 向校友校董選舉主任伍詠芬老師查詢。

註二：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【回 條】

覆：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校長

有關 2019 年 1 月 7 日通告校友校董選舉事悉。

本人現提名 _____ 為候選人

或 本人 _____ 自薦為候選人

現附上個人簡介

本人 _____ 之個人簡介

本人並無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提名人姓名(正楷): _____ (自薦者不用填寫)

獲提名人簽署確認: _____ (自薦者不用填寫)

本人自薦為候選人姓名 _____ 簽署: _____

2019 年()月()日